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 30/30/1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SS/7/08

電話 Tel.: 2848 6297
傳真 Fax: 2899 2916

[傳真：2185 7845]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
回覆 2009 年 5 月 7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

謝謝你於 2009 年 5 月 8 日發出的“跟進事項一覽表”，綜合小組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提出的意見。我們的回覆如下。

召開覆核委員會會議的時限

在會議中，議員要求當局考慮縮短第 26(4)條下，召開覆核被拒申請的小型工程註冊事務委員會(“覆核委員會”)的時限，由在接獲申請人的要求後的 4 個月改為 3 個月。正如我們在會議中解釋，我們的計劃原是基于屋宇署在實際運作上的經驗，即為一般的申請舉行會議的時間通常為 2 至 4 個月。由於覆核個案通常會較為複雜並涉及較多資料，

故我們建議採用具彈性的 4 個月時限。不過，鑑於議員的意見，屋宇署已詳細檢視實際情況，決定將時間進一步縮短為 3 個月。我們會透過決議案修訂第 26(4)條，訂明建築事務監督(“監督”)需指示覆核委員會於收到申請人的要求後 3 個月內舉行會議。

在審議申請時就相關罪行作出考慮的因素

向註冊承建商發佈的相關作業備考現正在草擬中。正如議員建議，作業備考內會列明監督在處理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相關的罪行時，會考慮的因素的詳情，例如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發生時間等。當作業備考的擬稿準備妥當，便會分送予議員參閱。

建築廢物的處置

正如我們在 2009 年 5 月 4 日和 7 日的會議中解釋，《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樓宇的安全和規劃，而建築廢物的處置則屬法例涵蓋範圍以外。雖然如此，我們支持良好的建造作業安排以保護環境，並將透過發佈作業備考及其他行政措施，提醒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應採取合適步驟，確保建築廢物會被適當棄置。我們亦可在承建商完成小型工程後呈交屋宇署的指明表格中加入相關提示。

關於議員提議，要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完成小型工程後於指明表格中標明處置建築廢物的地點，我們需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我們需要仔細地考慮要求提供與執行《條例》無關的資料在法律上的影響和效力。再者，由於一項建築工程的各方，均可牽涉於處理建築廢物的事宜中，因此要求誰人提供有關資料，亦可能因應個案本身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而部分棄置的建築元件可能被循環再用而毋須運往堆填區，部分小規模工程更只會產生極少量廢物甚或沒有產生廢物。我們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律政司及環境保護署進一步商討有關建議。

在完成工程時呈交的證明書需否要求共同業主表明授權進行工程

正如在會議中所同意，當局會在有關的指明表格中，加入備註，提醒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在公用地方進行小型工程前，應先諮詢其他共同業主，並注意大廈公契下的民事法律責任。發展局局長在其動議決議案的發言中亦會提及有關安排。

如有任何其他問題，請與我們聯絡。

發展局局長

(方兆偉



代行)

2009年5月15日

副本送：

屋宇署 (經辦人：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劉雪清女士)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易志宏先生)